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 号文同意，公司 48,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81 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9.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 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9.73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高测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顼、张秀涛、王目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和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9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全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制度：

3.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高测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张顼、张秀涛、王目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转股 25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075,604 股变更为 339,075,856 股，注册资本由 339,075,604 元变更为 339,075,856 元。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11,76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075,856 股变更为 339,087,616 股，注册资本由 339,075,856 元变更为 339,087,61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10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075,604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2661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087,616 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的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的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075,604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087,616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等；(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等；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成交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外)，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成交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应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占多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成交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成交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如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则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出并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提出并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方式送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